公司名稱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T-16
作業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版本	v03

1.0目的:

1.1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身涉訟案,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0範圍:

2.1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0權責單位:

- 3.1 行政管理處:負責聯繫、資料取得建檔及公開資訊之申報等。
- 3.2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本公司所有重大訊息及對外發布之資訊。

4.0風險分析:

4.1 執行有價證券買賣時未依相關法令執行,致發生違法情事。

5.0作業程序:

- 5.1內線交易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 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若因公務上需使用個人資料,應以書面、 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明確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目的、利用對象、方式、 期間及地區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並回覆後始得為之。
 - 5.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 自然人。
 - 5.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5.1.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5.2內線交易定義: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5.3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 定,包括:

- 5.3.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5.3.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 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5.4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5.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5.4.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本公司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 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5.5 有關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請參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5.6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因職業關係而實際知悉簽訂重大契約之重大消息者,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即構成內線交易。
- 5.7 本公司應建立並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5.8 本公司每年安排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 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5.9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室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該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專責單位或內部稽核室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室依必要進行查核。

6.0 控制要點:

- 6.1內部人應了解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並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6.2內部人資料及名單應定期維護及更新,且內部人持股轉讓應依相關規定執行且公告。
- 6.3稽核室應定期監督,異常時應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4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依公告程序發布之。
- 6.5專責單位應就不實消息或報導經核准後與以公告說明。
- 6.6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7.0 參考辦法:

7.1 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 7.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0 使用表單:無。